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宝莲寺镇何官屯村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宝莲寺镇何官屯村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成光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9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河南成光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